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信音电子于2023年7月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音电子”股票1,225.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60,3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008,399,000股，配号总数为160,016,79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00167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8.633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660134%，有效申购倍数为3,836.413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0,200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4,236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489,800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本行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年5月21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由原8.34元/股调整为8.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2022年4月30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1日起由原8.10元/股调整为7.1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5月11日起生效。

2023年5月24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本行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起由原7.11元/股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苏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62张，金额合计16,200元，转股数量为2,293股。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4,898张。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67,046	3.40	128,900	124,795,946	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2,066,808	96.60	-126,607	3,541,940,201	96.60
总股本	3,666,733,854	100.00	+2,293	3,666,736,147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高管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69868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州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2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18,000元，转股数量为41,836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43,257,100元。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高管锁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209,614	79.49				41,836	41,836	496,251,450	79.49
三、总股本	624,219,211	100				41,836	41,836	624,261,04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01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通知，获悉刘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17,296,094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原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原质押到期日	2023/7/1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4/6/30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刘锋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12,631,583	66,394,620
持股比例		15.85%	3.72%	19.58%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0%	2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0%	5.1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140.75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扬国际”）增资15000万元，并由德扬国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扬国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070.37万元，江苏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9516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65号附6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肆拾万零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邮电、电信铁附件、金具，桥梁构架，异型模板，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示杆及其钢结构产品，电气化铁路钢构产品；热浸镀锌、喷塑；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全系列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精密模具、精密冲压零件、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钢材、家电；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66430 71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65号附6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振兴

注册资本：捌仟零柒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燕森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报备文件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济南市总体规划及工作部署，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南工作区（二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维维”）产权所有的位于临港开发区的房屋在征收范围之内。本次征收涉及济南维维所拥有的90,384平方米土地、43,484.68平方米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等标的资产由山东中旭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鲁中旭估（征）字2022第009号），上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8月11日的评估价值为25,382.00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1〕2号）、《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确定征收补偿价款为30,601.12万元，扣除公司拟保留的27,080.14平方米土地价款2,643.0217万元后的征收补偿价款为27,958.10万元，若最终实际保留土地面积与拟保留土地面积27,080.14平方米存在差异，按照评估单价976元/平方米据实调整补偿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通过本次厂区征收，预计济南维维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16,231.89万元，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2,587.01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总体规划及工作部署，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南工作区（二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产权所有的位于临港开发区的房屋在征收范围之内。本次征收涉及济南维维所拥有的90,384平方米土地、43,484.68平方米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等标的资产由中旭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鲁中旭估（征）字2022第009号），上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8月11日的评估价值为25,382.00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1〕2号）、《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确定征收补偿价款为30,601.12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济南维维在现用地范围内拟保留约27,080.14平方米土地用于后期发展，该宗地块包含在济南维维所拥有的90,384平方米土地范围内。根据中旭评估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鲁中旭估（征）字2022第009-1号），上述拟保留的27,080.14平方米土地评估单价为976元/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2,643.0217万元。经协商确定上述拟保留土地价款按评估价2,643.0217万元在补偿总价款30,601.12万元中予以暂扣，扣除拟保留土地价款后的征收补偿价款为27,958.10万元，若最终实际保留土地面积与拟保留土地面积27,080.14平方米存在差异，按照评估单价976元/平方米据实调整补偿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系根据济南市政府总体规划及发展需要而对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进行的厂区征收，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房屋征收部门

机构名称：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陈勇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4层A区F区

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00MB28696310

（二）征收实施单位

机构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负责人：杨友昌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15号凯贝特六楼

有效期：2022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112F49026294H

开办资金：102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燃气供热行业生产安全燃气管理工作；住房租赁试点、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工作；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国有土地上城市建设历史遗留无证建筑工作；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和住宅增设电梯计划；组织实施小区综合治理物业管理工作；完成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产权所拥有的坐落于济南临港开发区的房屋及附属物，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2013）0500031号，使用权人为济南维维，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3年4月24日，证载使用权面积为90,38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43,484.68平方米。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济南维维产权所有的90,384平方米土地、43,484.68平方米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等标的资产由中旭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鲁中旭估（征）字2022第009号），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评估，房地产采用房地合估路径成本法评估，上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8月11日的评估价值为25,382.00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1〕2号）、《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确定征收补偿价款为30,601.12万元，扣除公司拟保留的27,080.14平方米土地价款2,643.0217万元后的征收补偿价款为27,958.10万元，若最终实际保留土地面积与拟保留土地面积27,080.14平方米存在差异，按照评估单价976元/平方米据实调整补偿款。

五、其他说明

本次厂区征收事项涉及公司拟向承租人济南维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邦实业”）支付拆迁补偿款。具体如下：

济南维维将其产权所有的位于济南市临港开发区的部分房屋出租给维邦实业，现因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扩建需要征收济南维维所拥有的房屋，且济南维维出租给维邦实业的房屋在此次征收范围之内，从而导致济南维维与维邦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根据中旭评估出具的《房地产咨询报告》（鲁中旭估（咨）字2023第015号），维邦实业在济南维维地块上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原1#-1、2#、3#、4#职工公寓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迁移费等）在价值时点2022年8月11日的价值为2,838.85万元。

根据《房地产咨询报告》和《征收补偿方案》，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济南维维需向维邦实业支付装修装饰及设备补偿款等共计2,838.85万元，需向维邦实业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费等共计1,043.31万元，以上补偿款合计3,882.15万元，具体情况以济南维维后续与其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

维邦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济南维维拟向维邦实业支付拆迁补偿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维邦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济南维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K8MB4N

法定代表人：张正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遥墙街道遥墙商业街西首8001号101室

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电气设备安装；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化肥的生产、销售；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家畜养殖；建筑工程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水电暖安装；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修缮服务；施工劳务分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仪表仪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产品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维邦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正祥先生，其持有维邦实业股份比例为100%。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厂区征收事项系根据济南市政府总体规划及工作部署要求实施，交易定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济南维维主要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其业务将由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承接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厂区征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公司初步测算，通过本次厂区征收，预计济南维维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16,231.89万元，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2,587.01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9日

至2023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3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0	维维股份	2023/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常设联系人：于航航、王璨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0516-83398080

传